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9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1.50 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971,102.28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10 月内，因申请银行授信，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1.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无	56.79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无	0.39
合计	1.50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 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71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 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

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9.00 亿；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 2027 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 亿元	197 亿元	19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 2026－023）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6－07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债务人：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 1,971,102.28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的公司净资产的65.68%。

2.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37,128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7.90%。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